

法規名稱：國民大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5 年 07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紀律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，其人選經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，由議長提請大會決定之。

第 3 條

紀律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至三人，由各委員互推之。

第 4 條

紀律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5 條

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之出席，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 6 條

被移付懲戒之代表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。

第 7 條

紀律委員會審議大會交付之懲戒案件，得按情節輕重為左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書面警告。
- 二、口頭道歉。
- 三、書面道歉。
- 四、停止出席大會會議一次至八次。

第 8 條

- 1 紀律委員會之懲戒審議應繕具報告書，提請大會決定之。
- 2 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懲戒，大會得同時決議，如當事人於限期內不提出道歉時，則依前條第四款處理之。

第 9 條

紀律委員會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，由秘書長指派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由國民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